

遴聘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為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89年6月1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遴聘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為兼任講師之程序，依據本系師資發掘培養辦法及新聘教師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兼任講師之遴薦，應由指導教授填具系定推薦書，詳載被推薦人之學術創見及擔任擬教學科目能力之評估，向本系教師遴薦委員會提出推薦。
- 第三條 前條被推薦人應備妥左列文件，一併提交教師遴薦委員會審查：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通過資格考試(學科考)證明；
 - 三、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四、學經歷簡介；
 - 五、博士論文題目、大綱及三千字以內之提要，並附預訂畢業時間之說明
 - 六、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七、歷年著作目錄表；
 - 八、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近三年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學術著作，並須附三千至五千字之論文要旨。
 - 九、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兼任講師，其授課以學期為單位，聘期並以二年為限。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兼任講師之講授科目由本系考量專長及教學需要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